

附件 2

2023 年度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 申报及储备工作

为推动我省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云南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六大行动（2021—2025）》、《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厅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和科技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启动实施 2023 年云南省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申报及储备工作。

一、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的申报工作

（一）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基本条件

1. 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工作扎实，乐于奉献。

2. 专业素质强，至少掌握一门以上专业技术且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知识传授、信息传播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运用多种手段、途径传播和推广新技术。

3. 自愿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或在服务和创业过程中与服务对象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规范经营。

4. 服从科技特派员管理机构工作指导，按时完成工作任

务，自觉维护科技特派员形象。

5.身体状况、精神状况等能胜任3年科技特派员工作。

（二）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类型要求

1.创业型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以及以技术（知识产权等）入股企业或者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负责人，其登记注册时间均在1年以上，上年度实现盈利。

2.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原则上应具有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科技服务时间不低于2年，服务期间针对帮助服务对象解决技术难题2项以上。

3.带动型科技特派员：科技意识强，具有一技之长和较好科技服务能力，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且服务及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

（三）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要求和说明

1.2023年计划选派2000人左右，将按有关规定连续三年、每年给予1万元工作经费的支持。已认定为云南省科技特派团的成员不再重复给予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支持。

2.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类型要求的2022年之后的驻村非公务员工作队员，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优先选派为新一轮科技特派员。

3.巩固拓展我省科技特派员贫困村创新创业全覆盖成效，鼓励并支持省属科研单位、高校院所的科技人员继续向我省原贫困村的行政村（详见附件4）选派，每位科技特派员服务不少于2个村。

4.优先支持到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30 个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5 个边境县（市）及 374 个抵边行政村（社区）开展服务的科技特派员。

5.已选派并在科技特派员服务有效期的科技人员不再重新申报。申报人员只能由一个科技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5）推荐上报，不得多头申报。申报人需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完整填报申请书内容，考核指标细化可考核。

6.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的成员（含省内、外人员，由各团团长负责督促落实），以及承担我省涉农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科技人员应当主动申请认定为科技特派员。

7.各申报材料允许电子签章，整个材料的真实性纳入诚信管理。

8.请各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单位认真组织申报人员填写《云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四方协议书》（附件 6），严格把关，不得推荐《四方协议书》签章不完备的科技人员（第 6 项所列范围人员除外）；统一填写《云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对象情况汇总表》（附件 7）。

二、“三区”科技人才储备

为做好我省 2023 年“三区”科技人才的申报工作，减轻科技人员申报负担，省科技厅将把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成员，以及服务 89 个“三区”县（详见附件 8）的科技特派员（含尚在服务有效期的科技特派员），纳入“三区”科技人才储备库。根据国家 2023 年有

关“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的具体下达情况，从我省“三区”人才储备库择优选派安排。